**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**

**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**

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（92.04.08）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（96.01.09）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0.03.14）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2.04.09）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2.05.07）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2.10.15）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4.10.13）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（105.12.13）

1.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3. 本會置委員5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4.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5.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6. 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7.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8.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9. 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10. 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11.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12.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第一至五款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13.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14.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15.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(50%)
	1. 國文
	2. 英文
	3. 數學
	4. 專業科目一
	5. 專業科目二
16. 備審資料審查(15%)
17. 自傳(3%)
18. 歷年成績單(6%)
19. 專題製作 (6%)
20. 中文面試(15%)
21. 服裝儀容(3%)
22. 自我介紹(6%)
23. 問題回覆(6%)
24. 術科實作(20%)
25. 機械群：視圖展開正確性(10%)、視圖長度尺寸與角度正確度(10%)。
26.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：三用電表操作(10%)、環保模組電路量測(10%)。
27. 商業與管理群：環境問題解讀能力(10%)、電腦操作熟悉度(10%)。
28.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29. 指定項目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30. 評分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
31.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5%；
32. 履歷自傳25%；
33. 相關競賽成果及證照考取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40%。
34.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35.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36.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37. 甄試全程須有錄音或錄影及書面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38.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3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